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4部分：蜚蠊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vect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4: cockroach

2016-11-15 发布

2016-12-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3
5 蜚蠊防制的流程	4
6 蜚蠊侵害调查	5
7 蜚蠊防制方案制定	5
8 环境治理	6
9 蜚蠊防制措施实施	6
10 蜚蠊防制效果评价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蜚蠊密度监测记录表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SZDB/Z 207-2016《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鼠类防制；
- 第2部分：蚊虫防制；
- 第3部分：蝇类防制；
- 第4部分：蜚蠊防制。

本部分为SZDB/Z 207-2016的第4部分。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爱卫处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龙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雷、刘水元、张韶华、张起文、刘强、秦晓红、吕伟传、杨炳长、曾碧静、吕勇、郑美洁、王超群。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蜚蠊（蟑螂）不仅能携带和传播痢疾杆菌、沙门氏菌、乙型肝炎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兰氏贾第鞭毛虫、蛲虫及弓形虫等致病性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它的分泌物及排泄物还会引起人体过敏反应，危害人类健康。在此背景下，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了解蜚蠊防制技术规范的现状，并在遵循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编制符合深圳市特点的蜚蠊防制技术规范，有助于安全、有效地预防和控制蜚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升深圳市的环境卫生水平。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4部分：蜚蠊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在实施蜚蠊防制过程中的一般要求及蜚蠊侵害调查、蜚蠊防制方案制定、蜚蠊防制设施设置和维护、蜚蠊防制措施实施及蜚蠊防制效果评价工作中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有组织从事蜚蠊预防和控制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8321.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

GB 8321.2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二）

GB 8321.3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三）

GB 8321.4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四）

GB 8321.5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五）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GB/T 31719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蜚蠊

DB 44/T 1652.4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范 第4部分：蜚蠊防制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

3 术语和定义

GB 4285、GB 8321.1、GB 8321.2、GB 8321.3、GB 8321.4、GB 8321.5、GB/T 23795、GB/T 27773-2011、GB/T 31719及DB 44/T 1652.4中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病媒生物 vector

能通过生物或机械方式将病原生物从传染源或环境向人类传播的生物。主要包括节肢动物中的蚊、蝇、蜚蠊、蚤、蜱、螨、虱、蛭、蚋等，及啮齿动物的鼠类。

3.2

蜚蠊 cockroach

俗名蟑螂,属于昆虫纲蜚蠊目昆虫,仅涉及给人类造成危害的室内蜚蠊种类,分为卵、若虫、成虫三个虫态。

3.3

蜚蠊密度 cockroach density

一定时间内单位面积或空间中监测到的蜚蠊数量(某一监测方法在某一监测点单位时间内所监测到的蜚蠊数量)。

3.4

控制水平 control level

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将室内蜚蠊密度降低至本标准规定的某一水平范围内。

3.5

蜚蠊防制 cockroach control

采取环境、物理、生物和化学等综合性措施控制蜚蠊密度。

3.6

蟑迹 trace of cockroach

蜚蠊的尸体、残体、空卵鞘、粪便等。

3.7

饵剂 baits

将杀虫剂加入蜚蠊喜食的饵料中,引诱蜚蠊进食加以杀灭的剂型。固体称毒饵或毒粉,介于固体和液体之间的粘胶体称为胶饵或膏剂。

3.8

单位 occasion

评价的具体场所,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餐饮店、商场、超市等。

3.9

重点场所 key occasion

指生产或加工、销售、储存直接入口食品、药品的场所。

3.10

器械灭蜚蠊 appliance for killing cockroach

采用各种灭(驱、捕)蜚蠊工具进行的、非药物的灭蜚蠊方法,常用的灭蜚蠊工具有诱捕器、粘蟑板、电子驱虫器和其他灭蜚蠊工具。

3.11

烟雾灭蜚蠊 Smoke for controlling cockroache

指利用加热、点燃或热烟雾发生器产生烟雾，杀灭蜚蠊的一种化学方法。

3.12

成若虫侵害率 rate of adult and nymph infestation

在100间房间（以15m²/间折算）或100处空间内发现蜚蠊成虫或若虫的阳性间（处）数，以百分率表示。

3.13

卵鞘查获率 rate of egg

在100间房间（以15m²/间折算）或100处空间内发现蜚蠊卵鞘的阳性间（处）数，以百分率表示。

3.14

蟑迹查获率 rate of cockroach trace

在100间房间（以15m²/间折算）或100处空间内发现蟑迹的阳性间（处）数，以百分率表示。

3.15

标准间 standard room

15m²为一标准间，小于15m²的独立房间视为1个标准间，大于15m²的按15m²折算。本标准提到的间为标准间。

4 一般要求

4.1 灭蜚蠊药物的使用与管理

4.1.1 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符合 GB 8321.1、GB 8321.2、GB 8321.3、GB 8321.4、GB 8321.5 和 GB 4285 的要求，并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灭蜚蠊药物应是卫生杀虫剂，卫生杀虫剂的农药登记证以“WP 或 WL”开头。

4.1.2 灭蜚蠊药物应有专人负责保管，并详细记录出入库情况，采购原始单据、用药记录应至少保留2年，以便查验。

4.1.3 灭蜚蠊药物存放场所应干燥、阴凉、避光，并配备合适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洪、报警灯安全设施。灭蜚蠊药物应摆放在离地隔墙的货架上，每种药物应有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

- 商品名；
- 药物名称；
- 生产厂商；
- 生产日期；
- 进货日期；
- 有效期等。

4.1.4 运输灭蜚蠊药物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采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并及时妥善处理被污染的地面、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

4.1.5 灭蜚蠊药物在同一地区使用时，应合理交替使用，宜每 1-2 年更换 1 次，更换药物时应采用不同作用机制、不同剂型的药物。

4.1.6 凡皮肤病患者、皮肤损伤未愈者、有禁忌症者、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不应从事配药和施药工作。“三期”（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应从事配药和施药工作。

4.1.7 过期灭蜚蠊药物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及时统一集中处理。清洗施工器械和配药容器产生的含药污水禁止随意倾倒。盛放药物的容器（包装袋）应集中处理，禁止遗弃在环境中。剩余药液须运回仓库妥善保管，禁止直接倒入水或土壤中。

4.1.8 喷射剂、气雾剂型的灭蜚蠊药物禁止在药品与食品生产、销售和存放的场所使用。

4.1.9 在下列场所禁止使用滞留喷洒的方法使用灭蜚蠊药物：

- 药品与食品生产、销售和存放的场所；
- 幼托机构；
- 敬老院；
- 医院病房等单位。

4.1.10 灭蜚蠊药物投放时，应置于儿童、动物不易接触的隐蔽场所。

4.2 个人防护

4.2.1 操作开始前，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 熟悉施工器械的使用；
- 熟悉药物的安全使用规定及现场急救措施；
- 化学防制前应仔细检查施药器械，确保施工器械运行正常、无渗漏。

4.2.2 操作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进行化学防制时，应穿长袖工作服及长裤，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
- 进行空间喷洒以及滞留喷洒高于身高位置时，还应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帽；
- 不得在操作现场和操作期间饮水、进食和吸烟；
- 工作人员遇到下列情况，应及时离开现场并进行处理：
 - 裸露的皮肤接触到杀虫剂，应立即用肥皂清洗；
 - 衣裤被杀虫剂污染，应立即脱除并更换；
 - 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药物中毒症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用肥皂清洗手、脸和皮肤等裸露部位，携带药物标签及时送医院诊治。

4.2.3 操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应及时用肥皂清洗手、脸等裸露部位并漱口；
- 应及时清洗施工器械和配药容器：
 - 药物空瓶或装盛过药物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应随意丢弃或挪作它用；
 - 配制好而暂时未用的药液应运回仓库保管，不应在现场随意处置；
- 防制工作结束后应淋浴，及时更换、清洗工作服；
- 工作服宜单独清洗、晾晒。

5 蜚蠊防制的流程

蜚蠊防制的程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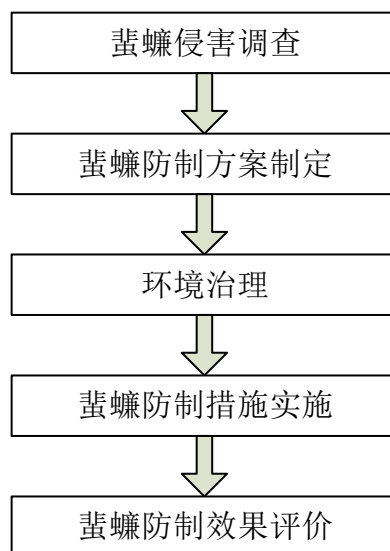


图1 蜚蠊防制流程图

6 蜚蠊侵害调查

6.1 在灭蜚蠊前应先进进行蜚蠊侵害状况的调查，主要通过查找蟑迹、监测蜚蠊密度来获取蜚蠊分布及栖息场所等相关资料。

6.2 蜚蠊密度监测方法参照 GB/T 23795，主要以目测法、药激法、粘捕法等监测蜚蠊密度；以目测法查找蟑迹；以询问的方式了解蜚蠊侵害情况。

6.3 发现的蜚蠊场所及蜚蠊可能栖息的部位应标示在控制作业图上，检查或监测结果应有详细记录，蜚蠊密度监测记录表见附录 A。

7 蜚蠊防制方案制定

7.1 防制单位应根据调查中发现的蜚蠊种类、密度、分布与栖息场所，结合环境特点，制定出具体的防制方案。宜采用以环境治理为主，物理防制与化学防制相结合，灭蜚蠊与防蜚蠊并举的综合性防制措施。

7.2 防制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方法与措施；

- 使用的药械种类；
- 剂型与安全性；
- 处理方式；
- 控制频度；

——效果评价时段与方法；

——控制标准；

——告知书；

——被服务单位的职责等。

8 环境治理

8.1 根据《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环境治理，防制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严格执行清洁环境的卫生清扫制度；
-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应控制食源和水源；
- 应保持环境整洁，及时处理垃圾、杂物，清扫死角，清除蟑迹，定期翻动杂物；
- 应检查出入室内的货物、家具、行李、包裹等，清除携带的虫卵或蜚蠊等。

8.2 防蜚蠊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宾馆、饭店、饮食店、食品加工、销售、制药、粮食储存等单位 and 一般单位的重点场所应建立有效的室内防蜚蠊设施；
- 室与室之间、室内与外界相通的各种缝、孔、洞以及室内蜚蠊栖息的缝隙应及时使用水泥、硅胶等材料封堵；
- 在灭蜚蠊过程中定期检查设施，发现损坏的及时维修，对新形成的缝、孔、洞等应及时封堵；
- 对蜚蠊易孳生场所应采取堵洞抹缝等防蜚蠊措施。

8.3 专业人员在灭蜚蠊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应与服务单位沟通，将具体灭蜚蠊内容事先书面告知各灭蜚蠊场所；
- 应告知内容包括用药的时间、场所、所使用药物的种类、施药方式、注意事项；
- 应在用药场所入口处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志。

9 蜚蠊防制措施实施

9.1 物理防制

9.1.1 在使用蜚蠊诱捕器等工具灭蜚蠊前，应对使用的工具逐一进行有效性检查。

9.1.2 使用粘蟑板捕（粘）蜚蠊时，应将粘蟑板平放，在粘蟑板上放置少量的饵料，靠墙边或物体放置，避免将粘蟑板放置在潮湿或多灰尘或阳光直射的环境。

9.1.3 按照蜚蠊调查程序中确定的部位放置灭蜚蠊工具，应有详细记录，定期检查、维护、调换。

9.2 化学防制

9.2.1 室内饵剂灭蜚蠊时应遵循“量少、点多、到位”的布放原则，将其投放于蜚蠊经常出没的地方，不同类型的蜚蠊药物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毒饵应使用毒饵盒投放，防止受潮。毒饵盒应放、粘或钉在隐蔽处。毒饵投放量每点 0.1g-0.3g；
- b) 毒粉、胶饵或膏剂应用专用工具投放或点施于蜚蠊活动的缝隙或活动线路上，具体使用量应严格参见产品说明书；
- c) 记录饵剂实际投放的地点和数量，应根据不同饵剂的特点和蜚蠊密度决定补充时间与补充量。

9.2.2 药笔杀灭蜚蠊时，应在蜚蠊栖息的场所划圈或“#”字，划粉宽不小于 20mm。

9.2.3 药物喷洒灭蜚蠊时，应先在栖息缝隙周围喷洒防护带，再用线状喷洒缝隙，喷药量为 40ml/m²。进行滞留性喷洒时，只喷洒墙缝、孔洞周围以及桌柜抽屉四角、案板反面等处。

9.2.4 烟雾灭蜚蠊主要适合于密闭条件良好的仓库、地下室、垃圾通道、下水道等，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根据使用场所和所使用的药物确定用量，先关闭门窗及其他洞口。烟雾保留时间不少于 2h，人员进入前需充分通风。

9.3 频度控制

应根据不同蜚蠊种类和蜚蠊侵害密度状况，确定控制频度。

10 蜚蠊防制效果评价

10.1 评价内容和方法

10.1.1 应采用目测法评价监测房间内蜚蠊种类、数量等。

10.1.2 应在监测房间内选择蜚蠊栖息活动的场所，用手电筒照明，检查并记录每个场所 3min 内观察到的蜚蠊种类、数量、活卵鞘数（空卵鞘、死尸、残尸等）数。

10.2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10.2.1 单位

10.2.1.1 成若虫侵害率分为以下等级：

——A 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为 0，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1 间；

——B 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1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2 间。

10.2.1.2 卵鞘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A 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为 0，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1 间；

——B 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1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

10.2.1.3 蟑迹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A 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为 0，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

——B 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10.2.2 城镇（外环境）

城镇（外环境）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应参照 GB/T 27773-2011 中 5.1 的相关规定。

10.3 评价

本标准将单位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定为 A、B 级两级，其中，B 级为单位蜚蠊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城镇（外环境）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定为 A、B、C 级，其中，C 级为城镇（外环境）蜚蠊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成若虫侵害率、卵鞘查获率及蟑迹查获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控制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级别水平。

10.4 评估

在实施灭蜚蠊措施 6-8 周后应开展灭蜚蠊效果评估，按照 GB/T 23795 的方法检测蜚蠊密度，根据监测结果，制定下一阶段灭蜚蠊计划，并实施有效的灭蜚蠊巩固工作。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蜚蠊密度监测记录表

蜚蠊密度监测记录表如表A.1所示:

表A.1 蜚蠊密度监测记录表（目测法）

序号	监测场所	监测间(处)数	成若虫				卵鞘				蜚蠊迹											
			大蠊			小蠊			阳性间(处)数	查获只数	侵害率%	密度/密度指数	查获数				侵害率%					
			阳性间(处)数	查获只数	侵害率%	密度指数	阳性间(处)数	查获只数					侵害率%	密度指数	粪	虫尸		残尸	空鞘	迹合计		
合计																						

参 考 文 献

- [1] DB31 330.4-2007 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 第4部分:蟑螂防制
-